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21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3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非本公會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之律師，於受委任於本公會區域內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應向本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並向本公會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
- 二、律師申請跨區執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填具跨區執業申請書、跨區執業登記表（以上本公會印有表格備索），各該表格所載項目務請據實詳細填寫。
 - (二)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詳申請書說明。
 - (三) 本公會之跨區執業服務費，按月計收，不足一月以一月計，採預繳制，由申請人於申請時選擇月繳新台幣（下同）300 元、季繳 900 元、半年繳 1800 元、年繳 3600 元
繳費帳戶：
郵政劃撥帳號：41891585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 (四) 本公會依跨區執業申請之提出日期即為審查。如遇有需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得予以退件。
- 三、申請跨區執業經本公會審查通過後，即得於本公會區域跨區執業。
- 四、申請跨區執業後，如申請人之事務所地址有變動，應隨時填具申請書向本公會申報。
-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跨區執業者，須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終止跨區執業，亦應提出申請終止跨區執業，並繳清跨區執業服務費。
 - (二) 依據律師法第 139 條規定，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該律師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者，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 (三) 申請跨區執業辦理方式：
現場辦理：請至本會(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辦理。
書面郵寄：郵寄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高雄律師公會收。
 - (四)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會 07-2154892 承辦人員朱婉雯小姐。